**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4210108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4. **设立依据：**

A、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政检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15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省烟火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1、选取检查对象；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5. **办理时限：**30天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7. **结果送达：**现场送达、专人送达
8.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9. **咨询方式**
10.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1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未进行登记或者登记不全的，作出行政指导；3、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